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61號

113年度聲字第14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士豪

指定辯護人 林宜樺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873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188號），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士豪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彭士豪與高齡奶奶同住，現雖有外勞看護，惟尚仍需其親情上之陪伴，希望准以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及限制住居之方式，替代羈押手段，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

01 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
02 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
03 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分
04 別明定。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
05 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暨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
06 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延長羈
07 押之必要，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應就具體個案情節予
08 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准許羈押之裁定在目的
09 與手段間並無濫用其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不得
10 任意指為違法。又據以判斷羈押之要件，並不以嚴格證明為
11 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
12 第401號、101年度台抗字第49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末
13 按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
14 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
15 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
16 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
17 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
18 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

- 20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
21 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
22 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
23 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 24 (二)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對本案犯罪事實自白不
25 諱，且據證人A1（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指訴歷歷，並有A1
26 與綽號「和尚」（即被告）之TELEGRAM對話截圖、臺北榮民
27 總醫院113年1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28 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
29 號毒品純度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
30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等罪名嫌疑重大。被告於案

01 發當下為警追捕時，將本案毒品丟棄在現場後旋即逃逸，又
02 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本院囑託
03 拘提無著，發佈通緝後始為警緝獲到庭，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04 局樹林分局偵查隊112年11月27日職務報告、本院通緝書及
0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存卷可考（見偵
06 卷第77至78頁；本院卷第85至86頁、第89頁），可見被告有
07 畏罪躲避司法機關偵查、追緝之事實；被告所涉為最輕本刑
08 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將來獲判刑度自屬非輕，現又分
09 別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等案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26號判
10 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6月20日以
11 13年度上訴1728號判決駁回上訴）、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20
12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雖均未確定（參卷附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衡情逃亡之可能性已隨之加增，
14 是本案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本院考量為保全後
15 續審理、執行程序之進行及社會整體安全之維護，並考量被
16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加以
17 衡量，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爰裁定自11
18 3年11月21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此外，被告所稱欲回家
19 陪伴奶奶乙節，要與羈押之原因、必要性等判斷無直接關
20 連，又本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規定之情形，則本件
21 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未消滅，所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
22 許，應予駁回。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
27 法官 卓巧琦
28 法官 張毓軒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黃佩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